

档案知识提示

【说明】2020年6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签署第47号主席令，公布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新修订的档案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为配合新修订档案法的学习、宣传，档案馆将陆续刊发新档案法的释义，供各单位档案工作者学习借鉴，以更好地理解法律规定，不断提高法律贯彻落实成效。

新《档案法》释义之一：

新《档案法》主要修订情况

本次档案法修订，是1988年档案法施行以来的第一次全面修订，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一、坚持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档案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修订后的档案法第3条明确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

二、完善档案管理体制，明确国家和地方档案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或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各级政府应当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健全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明确机关、

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归档范围，规定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的档案管理责任，同时规范档案收集工作，强化档案服务企业，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

四、推动档案开放与利用，缩短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要求档案馆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五、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规范电子档案，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六、完善档案安全工作机制，改善档案保管条件，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七、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加强档案工作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推动档案科技进步，促进档案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业。

八、健全档案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事项，完善监督检查措施。

九、完善法律责任，对毁损、擅自销毁档案，擅自复制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等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明确罚款处罚的数额幅度。

档案知识提示

新《档案法》释义之二：

新《档案法》有关档案开放与利用的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档案工作要由封闭向开放、由重保管向重服务转变，要及时向领导机关、向社会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新修订的档案法，针对档案开放与利用，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一、明确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修订后的档案法第 5 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在维持原来各类主体保护档案义务的基础上，专门增加了各类主体“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体现了由侧重保护向保护与利用并重的转变。

二、明确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 25 年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可以少于 25 年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可以多于 25 年向社会开放。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档案馆向社会

开放档案。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三、规定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修订后的档案法第 28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档案。档案馆不按规定开放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档案主管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档案馆应当不断完善档案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四、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相关档案工作，发挥档案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修订后的档案法第 26 条明确规定：“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机制。档案馆应当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的研究整理和开发利用，为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该规定为档案主管部门和档案馆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相关档案工作提供了遵循和依据。

五、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档案，通过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档案知识提示

新《档案法》释义之三：

新《档案法》关于档案信息化建设的规定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档案工作逐渐转向数字管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法律予以明确。修改后的档案法专门增设“档案信息化建设”一章，主要作了针对性规定：

一、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二、明确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

三、规定电子档案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明确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并对电子档案移交、检测和重要电子档案异地备份保管作了规定。

四、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已经实现数字化的，应当对档案原件妥善保管。

五、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有条件的档案馆应当建设数字档案馆，国家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档案知识提示

新《档案法》释义之四：

新《档案法》关于档案监督检查的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必须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要构建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坚决杜绝制度执行上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确保制度时时生威、处处有效。为了保障档案法的规定落到实处，确保档案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本次修订档案法，专门增设了“监督检查”一章，作了以下主要规定：

一、明确监督检查的主体、对象和依据。监督检查的主体是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被检查的对象是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不包括个人；监督检查的依据是法律、行政法规，具体来讲，就是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二、规定监督检查的事项。档案主管部门开展检查的事项有6项：
(1) 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2) 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3) 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4) 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5) 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

况；（6）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同时，档案主管部门根据违法线索进行检查时，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检查有关库房、设施、设备，查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人员，记录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三、确立消除档案安全隐患的机制。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发生档案损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档案主管部门报告。档案主管部门发现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档案安全隐患。

四、建立档案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修订后的档案法第 46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档案违法行为，有权向档案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举报。同时，还规定接到举报的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五、明确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公正文明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也是行政执法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修订后的档案法对公正文明执法提出了要求，即档案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科学、公正、严格、高效；同时，还对档案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时禁止性行为作了明确规定，即不得利用职权牟取利益，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档案知识提示

新《档案法》释义之五：

新《档案法》关于保障档案安全的规定

档案安全是档案工作的底线，确保档案安全对于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为保障档案实体安全和档案信息安全，修改后的档案法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一、完善档案安全工作机制，明确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档案安全风险管埋，提高档案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二、保障档案实体安全，要求档案馆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地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明确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保管档案的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有其他不安全情形的，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帮助，或者协商采取指定档案馆代为保管等措施。

三、保障档案信息安全，明确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

四、明确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发现本单位存在档案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档案安全隐患。

五、严格法律规定，对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

档案知识提示

新《档案法》释义之六：

新《档案法》关于档案工作责任制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依法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国家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应当形成档案的单位。这里的“国家规定”，除档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包括其他对档案管理提出要求、作出规定的法律法规。如会计法第 23 条规定，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公证法第 35 条规定，公证机构应当将公证文书分类立卷，归档保存。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24 条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种子法第 36 条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

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 36 条规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建立服务档案，如实记录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使用农药的名称、用量、生产企业、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方式等信息，服务档案应当保存 2 年以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17 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此外，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保存档案有要求的，也属于国家规定的范围。

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即单位要明确谁负有档案工作领导责任、管理责任、执行责任，确定相关机构、人员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等档案工作各个方面的具体责任。单位档案工作负责人是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有责任的人，而不是指单位档案机构如档案室保管档案的具体工作人员。档案工作责任制，包括机关、单位负责人的档案工作责任，业务部门负责人档案工作的人员（一般是文秘人员）的档案工作责任，普通工作人员档案工作责任，档案工作人员的责任等。健全管理制度要求单位根据档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细化本单位档案管理的原则方法，科学高效管理档案，确保档案真实、完整、可靠、安全。